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3-052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第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0,098,6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682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李庆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董事张善俊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出席人员、人数及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长李庆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邱元国先生、副总经理李金保先生、总工程师杨风波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0,048,091	99.9873	50,240	0.0125	300	0.0002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0,048,091	99.9873	34,240	0.0085	16,300	0.004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0,048,091	99.9873	34,240	0.0085	16,300	0.004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0,048,091	99.9873	50,240	0.0125	300	0.000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0,048,091	99.9873	34,240	0.0085	16,300	0.004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0,048,091	99.9873	34,240	0.0085	16,300	0.004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0,048,091	99.9873	50,240	0.0125	300	0.0002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0,064,091	99.9913	34,240	0.0085	300	0.0002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0,048,091	99.9873	34,240	0.0085	16,300	0.0042

10、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0,048,091	99.9873	34,240	0.0085	16,300	0.0042

1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0,048,091	99.9873	34,240	0.0085	16,300	0.0042

12、 议案名称：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5,389,924	99.9870	50,940	0.0128	300	0.0002

13、 议案名称：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395,389,924	99.9870	50,940	0.0128	300	0.0002

14、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5,389,924	99.9870	50,940	0.0128	300	0.0002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394,555,7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5,492,367	99.0882	50,240	0.9063	300	0.0055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1,100	38.0940	50,240	61.5384	300	0.3676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461,2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85,967	96.4817	50,240	3.4973	300	0.0210
8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01,967	97.5955	34,240	2.3835	300	0.0210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1,385,967	96.4817	34,240	2.3835	16,300	1.1348
10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85,967	96.4817	34,240	2.3835	16,300	1.1348
11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1,385,967	96.4817	34,240	2.3835	16,300	1.1348
12	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53,000	87.3243	50,940	12.6014	300	0.0743
13	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53,000	87.3243	50,940	12.6014	300	0.0743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53,000	87.3243	50,940	12.6014	300	0.074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1、12、13、1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其中议案 12、13、14 为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 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7、8、9、10、11、12、13、14 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鑫、周雪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